

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(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ID109

必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	科目名稱	三	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暑		上	下	暑		上	下
必修	專業必修	基本設計(1)、(2)	3	3	基本產品設計(1)、(2)	4(7hr)	4(7hr)	產品設計(1)、(2)	5(10hr)	5(10hr)	專題設計(1)、(2)	6(13hr)	6(13hr)	
		社會關懷實作(1)、(2)	2	2	模型製作(1)	3		校外實習(二升三暑假)	2					
		工廠實習(1)、(2)	1(3hr)	1(3hr)				設計與倫理講座(1)、(2)	1	1				
		設計素描(1)、(2)	1(3hr)	1(3hr)										
		圖學	3											
		電腦繪圖		3										
		設計史		1										
	平面基礎		1(3hr)											
	管院共構	設計導論	3											
		溝通技巧與表達	2											
選修	兩組共同選修(合開)			設計方法	3		商業攝影(2)	3		行銷管理	3			
				攝影學	3		醫學設計概論	2		專案研究與實務開發	3			
				創客實務	3		創新產品設計與開發實務	5(10hr)						
				商業攝影(1)		3	設計調查		3					
				設計管理		3	消費者行為與設計		3					
				透視學		3	設計專案管理		3					
	產品組選修	珠寶設計與實習		3	人因心理基礎	3		軟硬體設計	3		設計史專討	3		
					表現技法	3		產品設計分析	3					
					文化介面設計	3		設計心理學		3				
					色彩學	3		設計心理學		3				
					福祉設計(1)		3	產品語意學		3				
					愉悅產品設計		3	交通工具造型設計		3				
					生活研究		3	福祉設計(2)		3				
暑假課程				數位內容產業概論		0.5	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2)		6					
				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1)		6	3D動畫設計		3					
				插畫		3	3D角色設計		3					
備註	<p>說明: *畢業總學分128學分,含修畢系上規定之系上選修36學分及管院共構課程(四年內修完即可)。 *系上規定修畢系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(可跨組或跨系選修,但最多只能跨選修課程18學分)。系上規定課程若因年級而不同或有所變動,系上可依實際狀況做課程修訂認證。 *專業必修科目59學分。 *管理學院共構必修科目5學分,於畢業前修畢即可。 *通識課程28學分,請參照通識中心當年度的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課須知。 *「深耕學園」必修課程0學分,凡大學部各學系已開設德育及群育相關課程者,包括醫學系「志工參與創作實作」、生技系「服務學習」及醫管、工設、工管、資管之「社會關懷」,可抵免服務學習8小時及公共事務4小時,計12小時。服務學習及公共事務已抵免可免修。 *體育為一、二年級必修,三、四年級選修,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 *軍訓為一年級必修,二、三年級選修,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 *選修課程得跨年級跨組選課。 *系上檔修制度說明:未修畢大二基本產品設計(上學期末修過不可修下學期),擋修大三產品設計(上學期末修過不可修下學期),未修畢大三產品設計(上學期末修過不可修下學期),擋修大四專題設計(上學期末修過不可修下學期)。 *暑期學期先後修制度說明:需先修畢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1),才能修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2)。</p>													

系所主任簽章: _____